

2688 解釋函文集整

編號	發文日期	文號	主旨：	說明：
0	92.08.15	台國字第0920121033號	有關貴府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聘用之人員，所支領之鐘點費免納所得稅乙案，請查照。	<p>一、依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92年8月6日北區國稅沈二字第0921042650號函辦理。</p> <p>二、前揭函釋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聘用之人員（非屬編製內容合格教師身分），除依規定取得進用資格外，且須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該聘用人員所支領之鐘點費，可參照財政部85年2月7日台財稅第851893891號函規定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納所得稅。</p>
1	92.12.30	台國字第0920182667號	有關臺中縣政府函請本部核示「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人事費當年度短發，得否由次年度項下支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臺中縣政府92年12月4日府教學字第0920325920號函。</p> <p>二、所提本(簡稱2688)專案人事費補助，學校當年度發生短發情事，惟該年度經費用罄，請准予由次年度是項經費項下支應乙節，依預算法第15條第1款項規定「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準此，當年度發生之費用應於當年度支應；倘於次年度始發現短發情事，應請貴府自籌經費卓處，本部歉難同意所請事由。</p>
2	93.2.3	台國字第0930009197號	有關雲林縣政府函詢「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排定上課時間適逢國定假日，得否支領該國定假日為實際上課之鐘點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府教學字第0930400205號函。</p> <p>二、案內指稱之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乙節，據函示說明二引述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所提兼任及代課教師之身分，係歸屬不同進用聘任辦法，不宜相提並論。</p> <p>三、另所提排定上課日適逢國定假日得否支領鐘點費乙節，請逕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權責核處。</p>
3	93.2.19	台國(四)字第0930001563號	有關93年度本部補助各縣市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二六八八專案)之經費運用，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p>一、有關本部93年度補助各縣市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二六八八專案)之經費執行與人力運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遵行左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秉持總量管制之精神，對所配置之員額作彈性之有效運用。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教師之授課節數，應作全面規劃與調整，以力求合理。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教學需要規劃數校共聘教師之制度。 4 所增員額應優先考慮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所需之師資如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 5 充分考慮降低國小每班班級人數的需要。 6 學校可考慮聘用兼任教師，以解決課程實施之師資來源。 7 進用之人員方式及類別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充小校人力。如國小六班(部分採九班、二十四班)以下學校優先補助。 (2) 英語教學人力。 (3) 鄉土語言教學人力。 (4) 將部分增置之員額分配於各中心學校(依九年一貫課程需求，分設英語、表演、藝術、閩客原住民語言、及九年一貫課程個領域等)，協助各校教材研發及課程輔助任務。 (5) 採共聘、巡迴原則處理，補充各領域特殊師資缺乏者。 (6) 考量偏遠學校進用教師困難，以補助鐘點費方式，由原班教師陪同專長外聘人員(教學支援人員)上課，

				<p>支付外聘人員實際上課鐘點費節數。</p> <p>(7) 由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各校分配員額數，惟申請員額數少於增置員額數者，由縣府依實際需要分配至各校。</p> <p>二、本項經費之運用須合於前述之七大運用原則。</p>
4	94.5.13	台國四字第 0940051144 號	有關函請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按月提撥 6% 退休金之所需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臺北縣政府 94 年 4 月 14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311155 號函。</p> <p>二、案內所提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擬比照勞退新制按月提撥 6% 退休金之相關事宜乙節，因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外臨時人員是否比照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及確切實施日期，尚待行政院正式函知後憑辦；爰本宜俟行政院正式來函後再據以研議後續事宜。</p>
5	94.7.26	台國(四)字第 0940097118 號	有關臺北縣政府建請本部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但書部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臺北縣政府 94 年 7 月 11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479053 號函。</p> <p>二、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p> <p>三、準此，貴府得視需要本權責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p> <p>四、本部旨揭但書之規定係在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品質，若該等人員不足，貴府自應速辦認證作業。</p>
6	94.8.12	台國(四)字第 0940107633 號	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臺中市政府 94 年 7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0940134025 號函。</p> <p>二、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p> <p>三、準此，各校進用逾一學期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且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易言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期間已達一學年者，仍應經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p>
7	94.8.17	台國(四)字第 0940102738 號	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各國中小學現任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若表現優異者，得否不經公開甄選程序而逕由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予以續聘一年」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宜蘭縣政府 94 年 7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92819 號函。</p> <p>二、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p> <p>三、準此，各校進用逾一學期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且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易言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期間已達一學年者，仍應經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p>
8	94.8.18	台國(四)字第 0940100753 號	有關苗栗縣政府所請釋示增置教師計畫(2688 專案)聘用人員是否適用勞退新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苗栗縣政府 94 年 7 月 15 日府教務字第 0940080647 號函。</p> <p>二、旨揭所請釋示乙節，查行政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32 號函略以，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目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並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其提撥退休金之義務，經考量本(94)年度預算未及籌編與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之因素，決定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臨時人員，由用人機關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撥規定之精神，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為其提繳退</p>

				休金。至公立學校臨時人員(含增置聘用教師)是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因尚有疑義，刻正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中，俟該局函復後，本部將通函轉知各縣市政府。。
9	94.9.14	台國(四)字第0940124653號	高雄縣政府函請釋示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專案鄉土語言教師(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數上限採計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高雄縣政府94年9月9日府教學字第0940196773號函。 二、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已敘明為合計教學時數之原則，爰此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0	94.11.22	台國(四)字第0940152631號	有關嘉義縣政府函請本部釋示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計畫項下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鐘點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嘉義縣政府94年11月1日府教學字第0940141228號函。 二、案內所提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疑義乙節，除鄉土語言及英語等二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適用外，是否包含其他類別，本部刻正通盤研議，俟定案後另案回覆。
11	94.11.22	台國(四)字第0940152631號	有關嘉義縣政府函請本部釋示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計畫項下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鐘點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嘉義縣政府94年11月1日府教學字第0940141228號函。 二、案內所提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疑義乙節，除鄉土語言及英語等二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適用外，是否包含其他類別，本部刻正通盤研議，俟定案後另案回覆。
12	94.12.22	台國(四)字第0940161024號	有關新竹縣政府函請釋示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代理代課教師，可否支給地域加給乙案，復請查照。	一、復新竹縣政府94年11月16日府教學字第0940146348號函。 二、查本部93年12月7日台人(三)字第0930159100號函規定略以，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依上開規定，代理教師之待遇係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支給(含各項加給)。 三、案內有關增置員額2688專案之教師，其如係屬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以其待遇係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爰其如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得依規定於實際代理期間支給地域加給。至其如係屬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教師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其待遇係以鐘點費方式支給，自無地域加給之適用。
13	95.1.13	台國(四)字第0940183093號	有關函請釋示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聘用之教師，究否符合本部94年9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40118621號函所指「公立學校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需自95年1月1日起由用人學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精神為其提繳退休金	一、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4年12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09439846800號函。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6月6日局企字第0940015960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年8月26日勞動4字第0940045012號書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亦應由用人學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之精神為其提繳退休金。 三、是以，貴府聘用之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仍須依上開規定為其提撥退休金。

			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4	95.1.19	台國(四)字第0950005684號	臺南縣政府函請釋示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計畫項下師資進用及授課時間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臺南縣政府95年1月9日府教學字第0950007305號函。查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進(聘)用之教師應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及本專案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爰本案所進(聘)用人員係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四類。</p> <p>二、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1)英語及第二外國語。(2)鄉土語言。(3)藝術與人文。(4)綜合活動。(5)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及第3條規定：「各校進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除具該特定科目、領域專長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有關所詢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進用事宜，請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p> <p>四、又依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之實施目的，係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學校本位管理，有效減輕國小教師之工作負荷」，係以於正式授課時間，適度降低教師授課節數，以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是以，建議是否得放寬用於非正式授課時間(如晨光、午休、課後補救教學時間)排課，並支領鐘點費乙節，與本2688專案計畫不符。</p>
15	95.5.23	台國(四)字第0950071853號	有關本部補助各縣市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人事費，其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疑義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p>一、依行政院95年5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11408號函辦理。</p> <p>二、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係為因應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亟需鄉土語言、英語、藝術與人文等課程之師資，爰授權國民中小學得聘請具有各科、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p> <p>三、本部為激勵教學支援人員之工作士氣，並強化課程專業，以積極改善不易聘得教學支援人員之現況問題，前於94年1月21日台國(四)字第0930177206B號令發布「補助各縣市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及教學人力計畫項下之鄉土語言及英語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節授課鐘點費調整為新台幣320元整，並自中華民國94年2月1日起生效」，並以台國(四)字第0930177206C號函知各縣市政府。</p> <p>四、茲為符同工同酬原則，上開規定得適用於該經費項下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2條第1款至第5款進用之各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溯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生效。</p>
16	95.8.4	台國(四)字第0950100462號	有關澎湖縣政府函請釋示以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專案)所聘任之代理教師於法定假別(產假、病假…)請假期間，所再聘之代理教師是否仍由本專案經費項下支應，亦或由請假教師自行支付所需之鐘點費乙案，復請查照。	<p>一、本部前於92年11月28日以台國字第0920161329AB號及93年11月24日台國字第0930157961號函知貴府，重申有關本案增置員額人力進聘用，應符合「師資培育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p> <p>二、另本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專案)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等規定進用人員，該等人員得比照相關法定假別「產假、病假…」辦理請假，其請假期間，所再聘之代理教師鐘點費一節，該等人員辦理請假，如係符合貴府規定，則其請假期間，所再聘之代理教師鐘點費亦由是項專案計畫項下支應。</p>

17	95.9.8	台國(四)字第0950131247號	臺南縣政府函請釋示聘任2688專案師資資格疑義乙案	<p>一、復 貴府95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0950158006號函。</p> <p>二、本專案計畫進(聘)用之教師應符合「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之規定：「各校進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除具該特定科目、領域專長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同法第4條規定：「前條所稱之認證，其作業程序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訂明。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審查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是以，貴府既需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仍須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以符法制。</p> <p>四、另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之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是以，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健體領域課程，自無比照支領每節授課鐘點費320元之問題。</p>
18	96.2.8	台國(四)字第0960019318號	有關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2688專案)經費使用疑義乙案	<p>一、2688專案目的之一即增置教師以有效減輕國小教師之工作負荷，提升教學品質，倘增置教師係商借至縣市政府教育局服務與本計畫精神不符。</p> <p>二、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學校教師至縣市政府服務，不得以2688專案經費支付原縣府應支出之代理代課費，未依上述規定執行之縣市，本部將依該計畫成效考核之規定酌減該縣市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p>
19	96.6.23	台國(四)字第0960092380號	有關 貴會函請釋示「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內有關鄉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年終獎金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p>一、復 貴會96年6月10日台母字第960610號函。</p> <p>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第5點實施方式規定：進用人員類別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4類。</p> <p>三、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p> <p>四、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1月15日局給字第0950030614號函略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待遇項目-俸額、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2項，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1項之合計數發給；其他個別性待遇項目並不包括在內，故如係以『鐘點費』為薪酬核發方式之短期代課教師，以『鐘點費』並非上開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之規定項目，並不合發給或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以日薪或月薪為薪酬核發方式之短期代課教師，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支給，則請逕依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辦理。...本案支領鐘點費之公立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規定不合發給年終獎金。」</p>
20	96.8.29	台國(四)字第0960132995號	貴會函請釋示「學校聘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時是否必須與校內其他教師協同教學」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p>一、復 貴會96年8月24日九十六投教字第96061號函。</p> <p>二、有關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實施方式所提「考量偏遠學校進用教師困難，以補助鐘點費方式，得由原班教師協同專長外聘人員(教學支援人員)上課，支付外聘人員實際上課鐘點費節數。」上開實施計畫已敘明僅限於偏遠學校進用教師困難時之適用，且「學校以補助鐘點費方式，得由原班教師協同專長外聘人員(教學支援人員)</p>

				上課，支付外聘人員實際上課鐘點費節數。」係指學校得衡量現實需求，決定是否實施協同教學，並非校內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必須與其他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21	96.10.31	台國(四)字第0950161146號	貴會函請釋示「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內容部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 貴會 95 年 10 月 23 日 95 屏教會字第 0059 號函。</p> <p>二、本專案計畫聘任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國民教育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合先敘明。</p> <p>三、本專案計畫聘任之人員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則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或代理教師三種；若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則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種。</p> <p>四、有關該實施計畫第五點實施方式，(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行注意事項，第 6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補助款依計畫目的定額補助學校；前項定額補助款應優先聘任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以減輕級任教師及未兼行政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乙節，係指學校應優先運用經費聘任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而非指代課、代理教師)，以優先減輕級任教師及未兼行政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p>
22	97.1.4	台國(四)字第0970000920號	有關 貴府函請釋示 97 年度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 貴府 97 年 1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306651 號函。</p> <p>二、依據旨揭計畫第 7 點第 4 項規定：「補助款採分期撥付，每年一月(經費撥補 60%，含該年一、二、三、四、五及六月及年終獎金等共 7.5 個月)、六月(經費撥補 40%，含該年七、八、九、十、十一及十二等共 6 個月)分二期撥付」。</p> <p>三、同計畫第 5 點第 3 項規定：「進用人員類別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四、又各校進用人員類別不同，該等人員是否得支給年終獎金之規定各異，貴府自得在年度經費下彈性調整支用分配月份，惟仍請妥善規劃以提高本計畫經費執行率。</p>
23	97.2.22	台國(四)字第0970023859號	貴局函請釋示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代理(課)教師得否採計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或曾任增置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 貴局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0298200 號函。</p> <p>二、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前開代課教師因其待遇係以鐘點費支給，故無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適用。</p> <p>三、另依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函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原則。本案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是否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請本權責卓處。</p>
24	97.11.28	台國(四)字第0970238736號	有關 貴府(宜蘭縣)建請函釋「具合格教師證(未經教學支援認證取得證書)如擔任教學支援工作，得否比照教學支援人員每節支領 320 元授課鐘點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 貴府 97 年 11 月 24 日府教課字第 0970156928 號函。</p> <p>二、貴府所訂「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之第 3 條第 1 款「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與本部頒訂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未合，請 貴府依據上開辦法修正 貴府之聘任要點內容。</p>
25	97.12.08	台國(四)字第	有關 貴府(台中縣)建請函釋「增置國小	<p>一、復 貴府 97 年 12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0970334450 號函。</p> <p>二、本專案名稱及相關內容業已於 97 年 7 月 22 日修正為「教育</p>

		09702468 18 號	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所聘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師資，如遇國定例假及颱風假是否得支薪」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三、本專案聘任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國民教育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合先敘明。 四、故本要點所聘人員之相關權利義務及支薪，請依上開法規辦理。
26	97.12.17	台國（四） 字第 09702249 961 號	有關 貴府（宜蘭縣）建請函釋「具合格教師證（未經教學支援認證取得證書）如擔任教學支援工作，得否比照教學支援人員每節支領 320 元授課鐘點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一、復 貴府 97 年 12 月 8 日府教課字第 0970159929 號函。 二、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聘任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國民教育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合先敘明。 三、貴府所陳「已具合格教師證人員」適用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請依上開辦法聘任之。 四、再申貴府所訂「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之第 3 條第 1 款「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與本部頒訂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未合，請 貴府依據上開辦法修正 貴府之聘任要點內容。
27	98.5.13	台國四字 第 09800778 82 號函	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2688 專案)額專案經費用於非授課時間」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一、依據本部 95 年 1 月 19 日台國(四)字第 0950005684 號函說明第 4 點及 98 年 4 月 15 日「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專案經費用於非正式授課時間研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各受補助學校運用 2688 經費時，應以減輕國小教師工作負荷為前提，取得校內共識後就學校師資、課程之需要進行整體規劃；在不違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精神下，學校得於彈性學習時數安排學習領域課程，惟不得將本經費之用於社團、專長培訓等非正式課程。